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 商标使用管理政策

（版本号 1.0）（初稿）

发布日期：2025-X-X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为满足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需求，促进产业生态发展，联盟对联盟商标使用进行规范，并制定《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商标使用管理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第二章 联盟商标使用

第一节 联盟认证商标使用

第二条 会员应当将联盟认证商标用于已通过测试认证的标准实施产品。

第三条 除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如需使用联盟认证商标，须向联盟提出认证商标使用申请（见附表 1），注明：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写清楚要标记的商品或者服务类型、商标的预期用途、预期展示的地域、使用时间等。在获得联盟同意后，按照联盟所同意的范围合理使用联盟认证商标。

第四条 联盟已发布联盟认证商标相应的品牌手册，包括《菁彩影像品牌视觉识别使用规范》和《菁彩声品牌视觉识别使用规范》，并有权增加、删除和修订。使用联盟认证商标应符合联盟最新发布的相应品牌手册的规定，详见（网址）。

第五条 当联盟认证商标用于电子或者纸媒印刷广告以及认证功能相关的其他宣传材料时，宣传材料应与通过测试认证的产品有直接联系。

第六条 获得联盟认证商标授权的单位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联盟认证商标。未经联盟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联盟认证商标分许可、转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联盟认证商标 HDR Vivid、Audio Vivid 并非通用名称或技术术语，使用 HDR Vivid、Audio Vivid 时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标注商标标记（® 或™），并在同一界面注明“HDR Vivid®或 Audio Vivid®是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管理的商标。

第二节 联盟徽标使用

第八条 会员单位为表明其作为联盟会员的身份，可以在宣传时使用联盟徽标。

联盟徽标不得用于认证、测试目的的使用，更不得在商品上单独使用联盟徽标。

第九条 联盟已发布《UWA 品牌视觉识别手册》，并有权修改、更新。使用联盟徽标应符合联盟最新发布的《UWA 品牌视觉识别手册》的规定，详见（网址）。

第十条 联盟会员资格终止或者联盟会员退出联盟后，该会员应该停止使用联盟徽标。

第三节 联盟商标使用的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商标使用情况，联盟将视为禁止行为：

- （一）禁止以贬损联盟声誉的方式使用联盟商标；
- （二）除按照品牌手册使用规定外，禁止将联盟商标与会员单位名称、标识、商号、产品名连用，使得联盟商标被通用化（如“HDR Vivid 电视”）。
- （三）禁止通过申请、转让、转移等方式获取联盟已提交注册的商标或与其近似（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包含联盟商标的情形）的商标、域名、企业名称、微信、社交账号名称、电商店名等商业标识（下称“商业标识”）。若会员擅自获取了上述商业标识，则同意立即无偿将其注册的“商业标识”转让给联盟，或者按联盟的要求立即注销、撤销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无效；若联盟发现非会员有侵权行为，联盟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 （四）会员不得篡改、拆分或扭曲联盟商标外观；
- （五）禁止对联盟商标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且不能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或使用变更后的商标；
- （六）禁止过度使用或以可能弱化联盟商标价值的方式使用联盟商标（包括混淆其作为联盟商标的行为）。

第三章 免责声明与责任限制

第十二条 除本政策另有规定外，本联盟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等。

第十三条 本联盟不对会员或者第三方承担任何因本政策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

特殊的、附带的、惩罚性的或连带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论该损害是关于合同、侵权、担保或其他方面，以及不论该会员或者第三方是否被提前告知了产生损害的可能性，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利润损失、无法使用或数据丢失等。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背本政策规定的行为，视为对本政策的违约，联盟有权采取合理措施维护联盟权益以及保证联盟发展目标的实施。

第四章 一般性条款

第十五条 本政策的相关定义，见下：

会员：指按照《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加入联盟的程序，成为会员的单位。为避免歧义，当“会员”一词在本政策中使用时也包括该会员的所有关联公司。法律实体 A 通过实际拥有法律实体 B 中超过 50%的表决权或股东权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法律实体 B，或被法律实体 B 控制，或与法律实体 B 共同受法律实体 C 控制，只要该控制实际存在，则法律实体 B 为法律实体 A 的关联公司。

联盟商标：联盟已经依法取得的或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联盟商标包括联盟认证商标及联盟徽标等。具体联盟商标见（增加网址）。

联盟认证商标：联盟已经依法取得的或者正在申请的用于测试认证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HDR Vivid、Audio Vivid 的图形、文字、字母组合等。

联盟徽标：联盟已经依法取得的或者正在申请注册的关于 UWA 或者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的图形、文字、字母及组合的商标。

测试认证：联盟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等方面是否符合联盟标准或技术规范进行证实的活动。

标准实施产品：遵循联盟标准的产品，标准实施产品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软件产品、音视频内容和服务等。

第十六条 本政策某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第十七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针对本政策的任何修正案，其生效日为修正案公布之日，其效力与本政策等同。

第十八条 本政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且不考虑法律冲突。本

政策最终解释权归联盟所有。

第十九条 本政策以中文与英文两种语言同时书就。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冲突之处,以中文版本的规定为准。

附表 1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商标使用申请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本单位接受并同意《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商标使用管理政策》的规定，对下列商标提出使用申请，并按照非排他、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使用下列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使用时间	使用地域	使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者服务类型、商标的预期用途、预期展示的范围等）
单位名称（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联盟意见：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